

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5152

标包名称：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白银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八、是否PPP项目否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2.招标文件	5
3.投标文件	5
4.投标	5
5.开标	5
6.评标	5
7.合同授予	5
8.纪律和监督	5
9.代理服务费	5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服务要求	71
第五章服务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录	79
一、投标函	8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3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4
2.2、授权委托书	85
三、开标一览表	87
四、资格审查资料	88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89
4.2、信用查询	91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2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3
五、分项报价表	9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95
七、商务偏离表	96
八、技术支持资料	97
九、相关服务计划	98
十、政策性支持	99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10.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
十一、其他资料.....	103



BGZJ-ZC251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5152

项目名称：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4176600元(人民币)

大 写：肆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41766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3日0时至2026年1月2日24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

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并提供保险许可证。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2 00:00:00至2025-07-08 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方式：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愿预留联系人信息，方便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及时获取变更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22 09:00:00

2.开标时间：2025-07-22 09:00:00

3.提交地点：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



人代表1人)

5.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360（极速）、谷歌浏览器、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及网络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开评标系统（交易通）-不见面投标；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选择项目类型“政府采购”所在模块进入；选择项目管理找到对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标”按钮，信息确认后，进入“网上开标”，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tbjy、.mtbjy、.czt）；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回执单，投标人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系统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资料下载《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手册》和交易通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白银市政



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交易通CA办理、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61313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银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泰安巷6号

联系方式：0943-8229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367号

联系方式：0943-8287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睿春

电 话：0943-8229676

传 真：/

邮 箱：/

八、是否PPP项目： 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白银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泰安巷6号 联系人：卢睿春 电话：0943-8229676
1.1.3	采购预算	金额：¥41766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367号 联系人：焦玉娜 电话：0943-8287900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范围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自2025年1月3日0时至2026年1月2日24时止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日。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
1.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偏离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离的规定： 详见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 【说明】此项中对偏离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料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766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依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9〕144号），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预算金额做为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5.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并提供保险许可证。 本项目拒绝接受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单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PDF一份（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3)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2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yebid3.ejiaoyi.vip:18100/)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包）：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2.00%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 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其它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2.付款方式：投保人于出单前缴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自投保人账户的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3.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25号）精神和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商业保险运作模式。市应急局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和协调，保险公司承担项目承保理赔服务，保险经纪公司负责项目监督、培训、事故预防、评估等工作。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保险公司、经纪公司等各方的积极性，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BGZJ-ZC2019-001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6.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澄清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启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1.12.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离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4.2. 信用查询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 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 并提供保险许可证。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



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拒收。
-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 (1)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 (1)网上递交网址为: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51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2分 技术部分: 78分 报价得分: 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式	报价)×报价总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商务评分标准		
2.3.4 (1) .1	/	【偿付能力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2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6分。注：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2.3.4 (1) .2	/	【风险综合评级】风险综合评级为A的得4分，风险综合评级为B的得2分，风险综合评级为C或D的得1分。注：须提供2024年度末C-ROSS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屏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2.3.4 (1) .3	/	【白银机构分支机构覆盖状况】根据供应商在白银市三县两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白银区、平川区）的分支机构覆盖情况（不论同一区县内家数多少），按照已设立分支机构（含招标文件发出前已经获得当地银保监局批复筹建的机构）的覆盖区县数量得分。每覆盖一个区县得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当地银保监局同意筹建的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2.3.4 (1) .4	/	【项目经验】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为同类保险项目提供保险服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备注：每一项承保经验均需提供保险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	2



		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出于信息保密需要，可仅提供协议首尾页及关键字段。投标人承接同一采购人的类似保险项目在不同时段的服务，仅计为1个项目。	
2.3.4 (2)	技术评分标准		
2.3.4 (2) .1	/	【宣传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理解，设计本项目宣传服务方案，引导全社会对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自然灾害救助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20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15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具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2.3.4 (2) .2	/	【理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理解，设计本项目理赔服务方案，要建立科学、及时、快速的理赔服务机制，制定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理赔响应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20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15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具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2.3.4 (2) .3	/	【抢险救灾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理解，设计本项目抢险救灾服务方案，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20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15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具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采	20



		购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3.4 (2) .4	/	【其他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理解，可提供能促进本项目在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发挥作用的其他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13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具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18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GZJ-ZC2019-03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BGZJ-ZC25152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515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BGZJ-ZC25152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BGZJ-ZC2515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加快构筑我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加“★”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以“*”标示的条款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

一、投保人

会宁县应急管理局、靖远县应急管理局、景泰县应急管理局、白银区应急管理局、平川区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

会宁县应急管理局、靖远县应急管理局、景泰县应急管理局、白银区应急管理局、平川区应急管理局。

三、保险项目保障对象

灾害发生时，处于白银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白银市出差、旅游、务工等的流动人口；参与救援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和政府允许的志愿者及其他人员。

四、保险项目承保区域

各县区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

五、保险期限

2025年1月3日0时-2026年1月2日24时

六、保险项目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致使保障对象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给付保障对象的救助补偿金，家庭财产损失补偿费用以及参与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抚恤和医疗费用，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2、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氯气中毒、触电等事故；

3、溺水；

4、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灾害饮水保险责任。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后，由保险人对因灾饮水困难需救助的保障对象支付饮水救助金。

(三) 灾害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政府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允许的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政府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 政府无责救助费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后，政府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无责救助而产生的无责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政府无责救助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第（一）条以及保险责任虽然未列明，但 政府部门认为需要实施紧急救助的其他情形。政府无责救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实施无责救助而产生的紧急处理费用、政府部门相关工作费用、临时生活救助费用等。

(五) 法律费用。由于履行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 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 其他相关费用等，依照约定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七、附加条款

（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 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本条 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违反条件条款

若保险人违反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 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 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保单不可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 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本保险单所 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弃权与禁止反言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因 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对书面询问外的其他信息履行告知义务而拒 赔。

（五）不受控制条款

在特殊情况下，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不受影响；被保 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 不受影响。

八、特别约定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不因保障对象数量发生变动而增减保险费，新增自 然人、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均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1、保障对象因保险事故导致死亡的，被保险人根据实际需要给付保障对象救助补偿金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2、保障对象因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保险人对受害人的赔偿在按照下表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确定的金额进行赔偿，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90%
(三)	III 级伤残	80%
(四)	IV 级伤残	70%
(五)	V 级伤残	60%
(六)	VI 级伤残	50%
(七)	VII 级伤残	40%
(八)	VIII 级伤残	30%
(九)	IX 级伤残	20%
(十)	X 级伤残	10%

3、对于残疾程度可以直观判断的，无需提供残疾程度证明；对于无法直观判断的，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皆可，也可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残疾级别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4、对于保障对象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同意不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用药及诊疗项目为限。保障对象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报销的金额以及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人仅对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5、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保障对象的最高赔偿金额总和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三) 发生保险事故后，政府根据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房屋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要求保险人先予赔付的，不论事故是否有责任方或责任方是否有赔偿能力，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但政府部门除外）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晓的有关情况。

(四) 发生金额较大、覆盖范围广、涉及人数较多、损失情况相对集中的保险事故后，针对可能发生的赔偿款项或救助补偿金，保险人应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方可支付，或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指定单位账户，由被保险人统筹使用。投保人将赔款支付明细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被保险人公章后提供给保险人备案。

(五) 发生保险事故，财产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1. 采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政府紧急救助费用不受此限。



2. 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保险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估损金额70%的预付赔偿金。
3.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残值的权利，且在计算赔偿金时不扣除残值。
4.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即时自动恢复。
5. 本保单仅负责每户1处房屋，若每户拥有多处房屋时，以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作为该户的保险标的。
6.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事故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财产的损失。
7. 本保单终止时若保险责任约定的事故或财产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六）保险人同意具体赔偿标准按照《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赔偿项目及标准》执行。

（七）上述特别约定内容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效力优先。

九、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承保信息

1、保险金额

保障 责任 范围	保障对象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户/每人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
自然 灾害 及其 引起 的火 灾爆 炸等 意外 事故	居民人 身伤亡	死亡、残疾	10-13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
		住院医疗费用	3-4.8万元	
	抢险救 灾人员	死亡、残疾	40万元	
		住院医疗费用	10万元	
	房屋 损毁	居民住房	3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
	其他 保障	旱区饮水保障	30元/人/月	累计赔偿限额3600万元
		灾害施救费用	实际费用支出赔付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不超过 过实际损失的20%
		农房瓦片损失	1000元/间或 5000元/户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政府无责救助	22元/人/天 最高赔偿 90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
		法律费用	1000元/人	

注：1）本表所列居民人身伤亡死亡、残疾的每人赔偿限额13万元，住院医疗费用。

每人赔偿限额4.8万元。仅指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的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孤儿、失独父母、贫困人口等特定人群。

应急管理部门认定需要进行饮水救助后，保险人即启动赔偿工作，对饮水困难人员先行支付一个月的饮水救助补偿金。一个月届满后（一个月按照30个自然日计算），如饮水困难未解决，保险人再支付一个月的饮水救助补偿金，以此类推，一直到饮水困难解决。



(二)售后要求

★中标保险承保公司供应商应提前与总公司或省分公司解决以下两点问题。

(1) 出单权限,在项目落地后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出单工作,并及时生效;

(2)在项目起保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积压赔案, 严格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理赔时效完成赔款 支付工作,切不可由于保费支付等问题, 影响受灾人员的及时救助和赔款支付。投标人须对 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参考条款(其他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关于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实施方案（节选）

为全面完成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商业保险运作方式，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 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 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 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范围

全市三县两区。

三、实施原则

(一)政府主导， 市场运作。政府在组织推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防灾减灾等方面给 予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发挥营业网点地域优势和损失评估、风险管理等技术优势，最大限度 提供承保、理赔以及防灾防损服务。

(二)分户保障， 广泛覆盖。在风险分散机制方面，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服务机构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反应及时、协调有效 的风险化解机制。

(三)立足当前， 突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为目的，优 先考虑当前迫切需要并相对有条件的自然灾害救助风险。

(四)统筹规划, 全面推进。 遵循, 先易后难、先简后繁、急用先建、和自然灾害事故全方位纳入的原则, 多方筹资, 统筹安排, 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实施内容

(一)涵盖风险和保险标的。 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氯气中毒、触电等事故; 溺水;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特定意外事故。上述灾害事故发生时, 在我市各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含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的外来人口); 参与救援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和政府允许的 志愿者及其他人员均为保障对象。保险标的为人身和居民住房等。

(二) 保障责任和保障额度。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投保人, 以 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和医疗费用; 受灾居民家庭住房损毁补偿 费用; 抢险救灾人员伤亡抚恤、医疗费用、政府救助费用等为保障内容。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地保险机构承担出险、定损、理赔等服务责任。保障额度为:

1. 以全市保费基数统算, 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20倍。如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 赔付限额可适当上浮。
2. 居民人身伤残、死亡救助限额10-13万元; 住院医疗救助费用限额3-4.8万元。
3.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死亡救助限额40万元; 住院医疗救助费用限额10万元。
4. 居民住房毁损救助限额3万元; 农房瓦片损失赔付限度1000元/间或5000元/户。
5. 因自然灾害导致饮水困难人员饮水救助费用30/人/月。
6. 灾害施救费用按实际费用支出赔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实际损失的20%。
7. 政府无责救助限额22元/人/天, 最高不超过90天。
8. 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的城市, “三无”人员、农村, “五保”对象、孤儿、失独父母、贫困人口等人身伤残、死亡救助费用和住院医疗救助费用赔偿限额, 按 本款第2条最高限额赔付。

(三)除外责任。 因下列原因导致居民遭受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保险机构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居民自伤、自杀、违法犯罪行为;
3.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放射性污染除外;
5.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污染除外;
6. 居民疾病;
7. 精神损失赔偿;
8.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9.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五、资金安排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保费由市、县区财政共同分担，各级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一)筹资标准。 按照市统计局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布的全市各县区常住人口数据，按照每人2元和每户2元的标准统筹安排保险资金（见附件）。

(二)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承担全市常住人口每户2元的保险资金；县区财政承担本县区常住人口每人2元的保险资金。市级财政承担资金由市财政局以补助形式下拨县区，由县区连同本级承担资金一并支付保险公司。

六、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25年1月-5月）。 制定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二)招标采购（2025年6月）。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白银市境内1家保险机

(三) 合同签署（2025年7月）。 由市应急局与各承保主体签署《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框架协议》，县区应急管理局与承保主体分别签署《县区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保险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2025年1月3日-2026年1月2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保险对象、保费标准、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以及保费预算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等内容。建立居民保险合同制度，由保险公司与辖区居民延伸签订分户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事项，确保保险政策和理赔服务等落到实处。

(四) 总结评估（2026年1月）。 由市应急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确定次年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际平均赔付情况进行费率调整。

七、完成时限

2026年1月。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是一项复杂的、长期性系统工程。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协调机构，建立保险工作联络机制和会商沟通机制，具体负责本县区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职责。 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合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公安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相关人员、事故统计数据 and 信息，协助做好相关损失核定等工作；金融部门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三) 完善机制。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制定承保机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对承保机构业务开展和赔偿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建立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对出现重大理赔问题、防灾减灾工作不到位、严重扰乱保险市场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取消承保资格；对较大灾害、特定意外事故的理赔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全程监督；建立投诉和信访渠道，受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定期向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投诉和信访等情况。

(四)优化服务。 保险公司要制定科学、及时、快速的理赔响应方案，报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建立高效的理赔服务机制和专业服务团队，在乡镇、街道一级配备服务专员、实行分片管理建立

居民家庭台账，靠实工作责任。灾害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和保险中介服务机构要及时进行查勘、核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积极参与灾后重建。简化理赔环节，缩短理赔周期，在索赔手续齐全后，第一时间将理赔金发放到受灾群众个人账户，不得以保费未到账等理由拖延支付理赔金，以优质、快捷、周到的服务取信于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理赔情况要及时通报应急部门和保险经纪公司，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强化宣传。各县区应急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发挥各级分支机构众多的优势，由承保机构负责提供宣传资料和专业人员，加强政策宣传，在乡镇街道及其基层组织的配合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群众知晓率，形成广泛认知和示范效应，实现“保险救助应保尽保，全民普惠”和“防灾知识应知应会，全民普及”工作目标。

附件：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人口基数及保费测算

附件：

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人口基数及保费测算

县区	常住人口		资金合计	市列资金 (每户2元)	县列资金 (每户2元)
	户数	人数			
会宁县	16.29	40.16	112.90	32.58	80.32
靖远县	12.54	37.31	99.70	25.08	74.62
景泰县	7.41	19.90	54.62	14.82	39.80
白银区	13.95	33.77	95.44	27.90	67.54
平川区	7.41	20.09	55.00	14.82	40.18
全市	57.60	151.23	417.66	115.20	302.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或服务名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GZJ-ZC251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5152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5152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5152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5152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BGZJ-ZC2515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GZJ-ZC25152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GZJ-ZC25152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5152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5152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GZJ-ZC25152



七、商务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支持资料

BGZJ-ZC25152



九、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BGZJ-ZC25152



十、政策支持

1. 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5152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GZJ-ZC25152



十一、其他资料

BGZJ-ZC25152